关于成立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小组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确保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学校实验室有序运行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，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3〕8号）和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23〕100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加强实验室安全检查人员队伍建设，实现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制度化、科学化和常态化。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小组，具体人员如下。

组 长：杨林生 党委委员、副院长

副组长：张启明  教务处（招生办公室）处长

郭华恬  保卫处（人武部）处长

成 员： 郑 东 教务处（招生办公室）副处长

马俊骥 保卫处副处长

李超燕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

马 翔 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

卢杭央 国际商旅学院（丝路学院）副院长

李 浩 化学工程学院副院长

沈鑫刚 机电工程学院（中德智能制造学院）副院长

黄丽莉 建筑工程学院副院长

万 剑 艺术学院副院长

裘腾威 阳明学院副院长

舒旭丽 数字商贸学院副院长

鲁 璐 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员（安全检查联络员）

宁波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2月15日